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主 编 李 刚  
■ 副主编 辛可夫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主 编 李 刚  
■ 副主编 辛可夫  
■ 主 审 赵士刚 刘森群

HEUR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内容简介

本书涵盖了人身安全知识、财产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试验室技术安全知识、国家安全知识、交通安全知识、心理安全教育知识、医疗急救知识八个部分内容,指出了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应注意的问题,重点介绍了如何预防并妥善应对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大学生通过对本书知识的学习,可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发生危险时的紧急处置方法,确保大学生平安地度过大学学习和生活的美好时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李刚主编. --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61-1125-8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467 号

选题策划 卢尚坤

责任编辑 张忠远 李翔

封面设计 恒润设计

---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真 0451-82519699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1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

##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主 编 李 刚

副主编 辛可夫

主 审 赵士刚 刘淼群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健夫 王艳新 王晓迪 石 践 刘玉华

吕 娜 李 京 张世彤 张丽霞 张国栋

张忠宇 张艳波 徐世同 黄 晶 蒋 伟

董嘉鹏

# 前 言

对“象牙塔”中的大学生来说,安全问题是不可忽视的。安全是大学生完成学业的保证,是大学生思想进步、健康成长和立志成才的基本前提。安全素质是新时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素质之一。所以说,加强高等学校的安全教育,增强大学生的安全素质,强化大学生的安全意识是十分必要的。今天大学生所面临的安全问题,已不仅仅是个体安全,也包括财产安全;不仅是生理安全,也包括心理安全;不仅是从个人的行为上来说的,也是从思想上来说的。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编写了《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分为人身安全知识、财产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国家安全知识、交通安全知识、心理安全教育知识和医疗急救知识八个板块,对大学生可能遇到的安全问题给出了应对方法和防范措施。目的在于加强大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危机应对技能,为大学生的健康成长、顺利成长、报效社会加上一个安全砝码。

古人有言:“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祸与福这两个对立的因素,既是相互渗透的,又是相互转化的。当我们处于安全状态时,要注意避免不安全因素的发生,居安思危;在出现不安全因素时,又要加强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在发生安全事故时,既要沉着冷静应对,又要善于利用具体案例,总结安全经验,普及安全知识,培养安全素质。

希望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同学们可以防安全隐患于未然,止安全事故于始发,减安全危害于最小,保安全平安于一生。

编 者  
2015年4月20日

# CONTENTS 目录

##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第一章 人身安全

第一节	预防伤害,确保人身安全 .....	1
第二节	预防纠纷与防止斗殴 .....	2
第三节	防滋扰 .....	6
第四节	防性骚扰和性侵害 .....	10
第五节	大学生防身自卫 .....	18
第六节	拒绝黄、赌、毒 .....	22
第七节	正视酗酒和吸烟 .....	25

### 第二章 财产安全

第一节	预防盗窃 .....	28
第二节	预防诈骗 .....	35
第三节	预防抢劫和抢夺 .....	42

### 第三章 消防安全

第一节	火灾 .....	46
第二节	爆炸 .....	53
第三节	消防常识 .....	55
第四节	火灾发生原因及应急措施 .....	62

###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

第一节	实验室技术安全概述 .....	79
第二节	实验室电气安全 .....	81
第三节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	84

第四节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 .....	91
第五节	实验室机械加工安全 .....	95
第六节	实验室特殊仪器设备使用安全 .....	98
第七节	实验室电离辐射安全 .....	101

## 第五章 国家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的概念与内涵 .....	105
第二节	大学生在维护国家安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及应对方法 .....	107
第三节	大学生如何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23

## 第六章 交通安全

第一节	交通安全常识 .....	126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及类型 .....	128
第三节	行人交通安全常识 .....	131
第四节	驾驶交通工具交通安全常识 .....	133
第五节	乘坐各种交通工具交通安全常识 .....	136
第六节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 .....	138

## 第七章 心理安全教育

第一节	远离自杀与校园暴力 .....	140
第二节	防止打着宗教与成功名义的各种洗脑式宣传 .....	144
第三节	远离毒品、色情 .....	145

## 第八章 医疗急救

第一节	食品安全 .....	148
第二节	疾病预防 .....	156
第三节	性与生殖健康 .....	167
第四节	意外伤害 .....	174
第五节	心肺复苏 .....	189

# 第一章 人身安全

大学生的人身安全是指个人的生命、健康、行动等免受不法行为侵害,它是大学生赖以生存和完成学业的首要条件,是最根本的安全。

## 第一节 预防伤害,确保人身安全

### 一、大学生被伤害的原因

第一,社会上,特别是校园周边存在治安复杂场所,如餐厅、歌舞厅、网吧、酒吧、录像厅等,其中有的场所治安管理不善,时常有违法分子寻衅滋事。大学生进出这些场所,容易因一些小的纠纷或遭到无端寻衅而受到伤害。

2001年6月10日21:00左右,某大学理学院99级成人教育自费大专班的11名学生(7男4女),受原该班学生陈某(该生已于2000年7月自动退学)的邀请,到校外一酒家吃饭,与一些社会青年发生冲突,遭社会青年用酒瓶及随身携带刀具的攻击,致使陈某和自费生赵某身受重伤,社会青年随即逃跑。事后,赵某脱离生命危险,陈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下午死亡。

第二,在大学校园里,如操场、食堂等公共场所,大学生与教职工、家属子弟、外来人员等发生纠纷,不能妥善处理,以致发生斗殴,受到伤害。极个别外来人员,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殴打大学生,使大学生受到伤害。

2007年4月25日22:30左右,3名社会青年闯入某学院学生活动中心舞场寻衅滋事,将维护秩序的该校05级学生万某用匕首刺伤,万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第三,大学生之间由于不注意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又不能礼貌相待,不能保持冷静克制,由口角、谩骂发展到打架斗殴,受到伤害。

2008年6月6日中午1时左右,某高校信息工程学院01-1班部分学生与该校经济管理学院01-1班学生因看电视声音过大引起纠纷,经管学院学生向对方宿舍投掷啤酒瓶和砖头,引发双方十余名学生进行斗殴。在斗殴中,信息工程学院01-1班学生方某(男,20岁)用水果刀将经济管理学院01-2班劝架的学生孙某扎伤,导致孙某气胸,另有四名学生受轻伤。

第四,个别大学生因一些矛盾处理不好,相互嫉恨成仇。

2002年3月10日19:00左右,某学院机电98-3班学生时某(男,20岁),因自行车问题与该院机电98-2班学生滕某(男,22岁)发生口角,继而推搡,推搡中滕某用刀扎中时某,时某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第五,极个别大学生因恋爱纠葛,爱不成便生恨,反成仇人。

某高校一男生因与女友感情破裂,遂将其杀害。

### 二、预防伤害、确保人身安全

预防大学生受伤害,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各级政府认真整顿校园周边秩序,也需要



公安、保卫部门组织维护好校园内部治安秩序。

大学生在确保人身安全方面,应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尽量少去或者不去治安复杂场所,避免与不法分子发生矛盾。

第二,大学生在处理同学关系时,应互相关心、互相照顾、相互谅解,求同存异。每人的家乡不同,成长环境不同,家庭条件不同,性格不同,在生活、处事方式上有差别是正常的。大家在一起生活,要互相尊重,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要营造一种和谐、和睦的氛围。

第三,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为了有秩序地组织教学活动,为了师生有规律地生活,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调解学生相互关系的准则。例如几点起床,几点上课,几点午休,几点熄灯睡觉等。这些规章制度是大家都要遵守的准则,大家都自觉去遵守了,生活中便会出现许多共同点,进而减少产生纠纷的可能。

第四,避免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蚀,预防黄、赌、毒的侵害和烟酒造成的人身危害。要正确处理恋爱关系,恋爱有两种结果,一种是结合,一种是分手,均是正常现象。恋爱不成做朋友,绝不能当敌人、当仇人。还要正确处理朋友关系,社会上目前有一种不好的习气——哥们义气、老乡观念。有的人因为这种关系,就没有了原则是非,只要是哥们儿的事,老乡的事,有求必应,为朋友两肋插刀。殊不知,当朋友、老乡与人发生纠纷以致斗殴时,如果人人都从哥们义气出发,必然把事情办坏,越帮越乱。

第五,讲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会用文明幽默的语言化解纠纷。大学生中的许多纠纷由口角引起,而口角的发生大多与恶语伤人有关。俗语说“祸从口出”,即说话不当可能引来祸端。当不小心碰撞别人,踩了别人脚,或把别人的书本碰到地上,总之,由于自己的不小心,伤害了别人的利益,要真心实意地向人说一句“对不起”。当别人不小心损害了自己利益时,要大度,虚怀若谷,说一声“没关系”,这样纠纷就会自然化解。例如,几个同学庆祝生日,当喝到面红耳赤时,发现相隔不远的几个青年男女正在猜拳、行令。一位同学说:“社会变化快,女人也猜拳。”岂料这话被对方听到,马上便骂骂咧咧地走了过来要“理论”一下。另一位同学见势不妙,马上站起来客气地说:“请别介意,他喝多了。”这一句文明礼貌的话,倒使对方不好意思了,马上改口说:“没事,祝你们快乐。”

第六,及时化解矛盾,不要积怨过久,导致激化。一个班,特别是同一宿舍的同学,在一起生活几年,有时难免产生矛盾,应及时化解,有些伤人感情的语言和行为容易造成积怨。因此,如果伤害了别人,事后要主动向对方赔礼道歉,请对方原谅。被伤害过的人,也可找适当的机会提醒对方注意,表明自己的意见。如果不及时化解,就可能积怨成仇,一旦点燃“导火线”,就会使矛盾激化,继而可能产生严重后果。

## 第二节 预防纠纷与防止斗殴

高校中出现打架斗殴现象,绝大部分是因为同学之间一些小的矛盾纠纷没有得到及时化解而酿成的。尤其是酗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现象比较普遍。本节主要讲怎样预防及化解纠纷和如何防止斗殴,以增强同学们的自律意识,保护自身安全。

## 一、预防纠纷

### (一) 大学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及表现形式

学生中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

- (1) 不拘小节容易发生纠纷;
- (2) 开玩笑过分或刻意挖苦别人容易发生纠纷;
- (3) 猜疑容易发生纠纷;
- (4) 骂人或不尊重别人容易发生纠纷;
- (5) 妒忌他人容易发生纠纷;
- (6) 不谦虚,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容易发生纠纷;
- (7) 极端利己,不容他人,争强好胜容易发生纠纷。

大学生纠纷的表现形式主要是两种:一是争吵斗嘴,互相攻击、谩骂;二是打架斗殴,争吵不断升级,发展为你推我搡,最后大打出手。两种形式,联系紧密,以争吵开始,以打架甚至造成伤害告终。还有其他一些形式的纠纷,如写恐吓信,背后进行造谣、污蔑等。

### (二) 大学生发生纠纷有哪些危害

#### 1. 损害了大学生的美好形象

当代大学生应当是政治方向坚定,思想品德高尚,富有创造精神的一代新人。争争吵吵,打打闹闹,冲突不休,不仅会损害自己的人格,还会玷污“大学生”这一光荣称号。尽管闹纠纷是少数几个人,但受到损害的却是整个大学生的群体。

#### 2. 妨碍内部团结,破坏大学生成才的优良环境

同学之间、师生之间、朋友之间真诚相处,和睦团结十分可贵。它不仅可以使同学们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在良好的环境中培养良好的品德,而且可以从他人身上得到帮助,受到启发,以增长自己的学识和为人处世能力。而纷争不休,只会伤害感情,削弱友谊,破坏团结,瓦解集体。这种环境会使人养成互不信任,怀疑猜测,尔虞我诈,逞强好斗的不良习惯,从而影响自己成才。

#### 3. 酿成刑事、治安案件,葬送自己的前程

就纠纷发生的直接原因而言,多数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一旦成为纠纷,就有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局面。例如,恋爱发生严重纠纷可能导致伤亡;同学纠纷可以使人镣铐加身;家庭纠纷也可以酿成血案。纠纷是刑事、治安案件的温床,是破坏安定团结的蛀虫。大学生应当引以为戒,牢记一些案例留下的教训。

2004年2月中旬,云南大学学生马加爵,因家境贫寒经常受到同学的鄙视、嘲讽。心灵扭曲的他,在云南大学鼎鑫学生公寓6幢317室,用事先购买的铁锤先后4次分别将其同班同学唐学李、邵瑞杰、杨开红、龚博杀害。有一名曾经对他有“一饭之恩”的同乡同学也在被杀之列,但最终免于被害。

从马加爵案件中可以看出,良好的人际关系能够淡化矛盾、减少隐患、消解不稳定因素,是有效的自我保护工具。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案件的起因是由于人与人之间关系处理不当引起的。如果人们在相互交往中都能够做到以礼、以诚、以信待人,就往往能够化干戈为玉帛;相反以邻为壑,就会纠纷不断,永无宁日。要解决这种境况,就必须发挥传统文

化中“和”的功能:没有冲突、没有积怨,事物在秩序内运行。

### (三) 怎样防止纠纷发生

纠纷是大学生生活中的常见现象,但有时却会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大学生应尽量防止发生纠纷,避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当预感到可能发生纠纷的时候,应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 1. 冷静克制,切莫莽撞

无论争执由哪方引起,都要持冷静态度,不可情绪激动,要大度,虚怀若谷。只有“大着肚皮容物”,才能“立定脚跟做人”。某古刹有一副颂扬大肚弥勒佛的对联:“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开口便笑笑世间可笑之人”。对于那些可能发生摩擦的小事,要宽容,一笑了之。刘少奇同志在谈到共产党员的修养时指出:“我们应注意自己不用言语去伤害别的同志,但是当别人用言语来伤害自己的时候,也应该受得起。”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就能对一切纠纷“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使纠纷化为乌有。

#### 2. 诚实谦虚

在与同学以及其他他人相处中,诚实、谦虚是加强团结,增进友谊的基础,也是消除纠纷的灵丹妙药。有了诚实、谦虚的精神,在发生纠纷的时候,就能认真听取他人的意见,认真地进行自我批评,宽容他人的过失,处理好相互间的争执。在与他人的交往中,特别在发生争执的时候,诚实、谦虚并不是懦弱、妥协,相反,它正是强大和品德高尚的表现。

#### 3. 注意语言美

实践证明,大学生中的纠纷多数由口角引起,而口角的发生都是恶语伤人的结果。俗话说“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话不投机半句多”,深刻揭示了语言与纠纷的辩证关系。语言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当不小心触犯了别人时,讲一句“对不起”“很抱歉”“请原谅”,或者被别人触犯了,对方道歉时,回敬一句“没关系”,紧张气氛就会烟消云散,从而化干戈为玉帛。要做到语言美,一是要说话和气,心平气和地与人说话,以理服人,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二是说话要文雅,谈吐雅致,不说粗话、脏话;三是说话要谦虚,尊重对方,不说大话,不盛气凌人。

防止发生纠纷的总的原则是:各守本分,互谅互让,求同存异,相互理解。

## 二、防止斗殴

### (一) 禁止打架斗殴

斗殴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超出理智约束的,以一种激烈地对抗进行互相侵害的行为。这种行为一般发生在青少年身上。目前,在校大学生的年龄大都在18~23岁之间,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有时会不理智地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或遇突发性纠纷时容易超出道德“警戒点”,无视危险的路标而步入歧途。

校园内同学之间交往频繁,由于性格不合、见解不一和利益冲突等原因,时常会引发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从而导致打架斗殴现象发生。打架斗殴是校园内的一大公害,是在校大学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表现之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7条规定:“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某高校两个同学因买饭拥挤而动手,情急中一位同学将一碗热汤扣到另一位同学头上,烫瞎了这位同学的眼睛。当他锒铛入狱时,留给同学们的话是“全完啦!没想到几分钟就犯了大罪,早知道这样,我是绝不会还手的。”他这次不冷静的行为不仅伤害了对方,而且也葬送了自己的美好青春和前程。

## (二) 大学生打架斗殴的危害

(1) 酿成刑事、治安案件,葬送自己的前程,给自己、他人及家庭带来巨大伤害。就纠纷发生的直接原因而言,大多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一旦成为纠纷就难以收拾。打架斗殴不仅是刑事治安案件的温床,也是破坏安定团结的蛀虫,应当引以为戒。

(2) 妨碍内部团结,不利于优良校风和学风的建设,破坏大学生成才的优良环境。打架斗殴,只会伤害感情、削弱友谊、破坏团结、瓦解集体。逞强好斗的不良习惯,严重影响大学生健康成才。

(3) 损害大学生的良好形象,影响学校声誉。大学是知识的殿堂,大学生是未来的栋梁。打架斗殴不仅损害自己的人格,还会损害大学生的整体形象和学校的声誉。

## (三) 防止斗殴的措施

### 1. 防突发性斗殴的“偏方”——说服术

突发性斗殴往往是由偶然起因不能冷静对待而引起的。制止这种斗殴首先应采取说服的方法,针对不同的对象讲清道理,指出“行少顷之怒,丧终身之躯”的严重后果,使冲动的头脑迅速冷静下来,不自酿苦酒。

如在游泳池,一同学跳水时不慎撞到另一个同学的身上,他钻出水面后连忙道歉,而被撞的同学却不予谅解,怒气冲冲爬上岸来,叉腰喝道:“有种你上来。”水中这个同学十分冷静,他清楚地知道,应以理智告诫自己和提醒对方。于是考虑一下便说:“我不上去。但我要向你说明,我不是不敢打架,但打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咱们是受高等教育的人,我怕周围这些人笑话,何况打完架咱俩都得受处分。”短短一席话,引起了双方感情共鸣,紧张气氛骤然消失,不少同学也过来劝解,使可能发生的一场干戈即刻烟消云散。

### 2. 防报复性斗殴的方法——攻心术和暗示效应

在生活中,人们的思想动机都要从言语、行为中显露出来。所以,我们要注意关心同学的思想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而又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劝。攻心术以关切为先导,不直接指出对方的错误,因为那样容易引起对方的反感,或置对方于十分难看的境地。一般来说大学生自尊心都是很强的,所以应委婉相劝,攻心为上,用一种相似的人或事来善意暗示对方,让对方自己觉悟,从而领悟到同学之间的情谊。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说的:“与人说理,须使人心中心点头。”

### 3. 防演变性斗殴

演变性斗殴一般有较长周期的滋生过程。同学们长期生活在一起,难免会在思想上和生活上发生一些摩擦和冲突。而有些伤人感情的话语容易生成积怨,引发斗殴,甚至造成伤亡。

2004年某学院学生马某,平时沉默寡言,而同宿舍的田某却性格外向,有时爱挖苦人,两人早有不睦。一次,田某和马某又因关灯睡觉问题争执起来,险些动手。口角中,田某说:“你非得给我跪下求饶,否则你在这儿一天,我就欺负你一天。”马某感到自己受到莫大

的侮辱,有失男子汉的“尊严”。于是,他在“教训田某一下”的思想支配下,趁田某熟睡时,举起铁锤对准田某的头猛击数下,田某当场死亡。事后,当审判员问及马某:“你认为田某欺负你,为什么不上汇报呢?”马某回答:“这么大的小伙子被人欺负,我觉得寒碜,不好意思说。”直到宣布他死刑时,他才如梦初醒,却悔之晚矣。

#### 4. 防群体性斗殴

大学生完全有能力从纷繁复杂的生活现象中明辨是非,判断正误。但是为帮同学、老乡或朋友而进行群体性斗殴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一天,某高校浴室,洗浴的人员多。当A系的学生李某正在冲浴时,B系的学生张某走过去说:“这是我刚才占的喷头。”本来二人相互谦让一下就行了,不想双方却争吵起来,致使AB两系37名学生参与了群体斗殴。结果李、张二人一个被拘留,一个被开除,其他人也受到处分。

教育学家认为,一句话能改变别人的行动。在公共汽车上,一个教师不慎踩了别人的脚,对方斥责道:“看你那德性。”这个教师诙谐地说:“惯性。”众人哗然。从中可以看出知识分子处理纠纷有一定的独特性,生活中口出谦词和口出狂言将会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 (四)遇上别人打架怎么办

学生董某骑自行车不慎撞了吴某,董某拒绝赔礼道歉,结果发生激烈争吵,相互推推拉拉。就在这时,董某同班同学祁某路过,见董某被吴某辱骂,感到好友被人“欺负”,怒气上升,抓住吴某就打,导致吴某受伤。事后,祁某不但赔偿经济损失,而且受到校纪严肃处理。

如果遇上别人打架斗殴,要避免火上浇油。为防止扩大事态,应做到:

(1)不围观,不起哄,不介入。

(2)如果想劝解,应当先问明情况,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做双方的工作。若劝解无效,应迅速向学校有关领导或保卫部门报告,以防事态扩大。

(3)打架的一方如果是自己的同学或熟人,在劝解时要公正,不可偏袒。在采取隔离措施时,应当首先拉自己的同学或朋友,以免被对方误解。

(4)当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打架真相时,现场目击人要勇于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和证据,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使肇事者受到惩处。

### 第三节 防 滋 扰

滋扰,从广义的角度讲,是指外部人员无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而寻衅滋事、结伙斗殴、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从狭义的角度讲,滋扰主要是指对校园秩序的破坏扰乱,对大学生无端挑衅、侵犯乃至伤害的行为。滋扰是一个涉及学校、家庭、社会等诸多方面复杂因素交错的社会问题,大学生必须提高警惕,尽力预防和制止外部滋扰,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

#### 一、外部滋扰的常见形式

(1)校内外不法青少年通过多种途径与少数大学生进行交往,如发生矛盾或纠葛,便有目的地入校寻衅滋事、伺机报复等。

(2)有的社会不法青年,在游泳、沐浴、购物、看电影、参加舞会、观看比赛,甚至走路等偶然场合,与大学生发生矛盾,进而酿成冲突。

(3)有的不法青年,专门尾随女同学或有目的地到学生宿舍、教室等处污辱、骚扰、调戏女生,甚至对女同学动手动脚,致使女大学生受到种种伤害。

(4)一些游手好闲的青少年,把学校当作玩乐场所,在校园内游逛,或故意怪叫谩骂、吵吵嚷嚷,或有意扰乱秩序。大学生作为学校的主人,与这类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很大。

(5)有的不法青年,喜欢在师生休息的时候不停地拨打电话,无聊地谈天说地,或者口吐污言秽语进行电话滋扰。

滋事者大多是一些有劣迹、行为不轨的青少年。这些人行动的目的和动机往往比较短浅,只顾满足眼前欲望而不顾后果,容易受偶然的动机和本能所支配。他们自制力差,微不足道的精神刺激即可使其陷入暴怒和冲动之中。有些则结成团伙,蛮横无理、为所欲为、称霸一方。入校滋扰者,有的事先有明确的目的,有的并无确定目标。无论是哪种形式,受滋扰的对象往往都是大学生。一些地处城郊结合部或周围居民点密集的院校,受滋扰的程度会更为严重。

## 二、校园内滋扰事件的特点

(1)作案人员以青少年居多,以结伙作案较为常见。滋事者事先往往没有深思熟虑的策划,没有确定的作案目标和明确的行为方向,常常是遇事起意,想干就干。这就决定了这类案件绝大多数是由无视法制、道德观念水平低下的青少年引起,而且常常是多人纠合、结伙作案。这是由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发展特点所决定的。青少年的体力智力发育不够成熟,独立性差,依附性很强,有结伙欲望,特别是在进行滋扰活动时多有相互打气壮胆、掩护作案的特征。

(2)滋扰作案的动因是为了追求刺激、寻欢作乐,并不一定以损害特定个人为目的,也不以取得某种物质利益为满足,这是滋扰案件区别于其他案件的显著特点之一。由于此种案件的作案人多数是青少年,而且作案事实是在变态心理和江湖义气或封建主义的英雄观等错误,乃至反动思想情绪支配下造成的。其表现往往狂妄自大、称王称霸、想打就打、想骂就骂、想侮辱就侮辱,无论在什么场合,想砸就砸、想闹就闹而无所顾忌。其行为实质是对校园和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种藐视,针对的是整个社会,而并非特定的人和物。

(3)滋扰事件多发生在人员聚集的公共复杂场所,一般情况均以公开方式实施。对于这一特点,应从两方面进行理解:一方面,从进行滋扰活动的个体或群体来说,作案分子希望在人员聚集、成分复杂、活动频繁、高度陌生的场所实施作案;另一方面,公共复杂场所也适宜滋扰活动实施。所以,便形成了滋扰事件的作案分子对复杂场所的选择性和依赖性的特点。同时,由于作案分子均是公开作案,也反映了滋扰案件的嚣张性。

(4)滋扰事件社会影响较大。在滋扰案件发生后,若不及时查处或查处不力的话,常常会造成学校治安形势严峻,使师生员工尤其是大学生担惊受怕、提心吊胆,没有安全感,从而影响学习的积极性,破坏安定的生活环境,并直接影响到学校培养人才这一根本任务的完成。

### 三、应当怎样对待外部滋扰

寻衅滋事是典型的违法活动。在校园内故意起哄、强要强夺、无理取闹、追逐女学生或女教师等违法行为,不仅直接危害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且还会破坏整个校园的正常秩序。为了根治外部滋扰这类治安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求加强对校园周边进行治安综合治理力度。整个形势正朝好的方向转化,净化了周边的治安环境。师生遇有违法滋事行为,只要有人挺身而出,发动周围的师生共同制止,也会使违法分子有所收敛。一般情况下,在校园内遇有违法滋事,一方面要敢于出面制止或将违法分子扭送有关部门,或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案,打“110”电话报警,以便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予以惩办;另一方面,要加强自身的修养,冷静处置,不因小事而招惹是非。大学生是校园的主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积极慎重地同外部滋扰这一丑恶现象作斗争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某校外语系一同学在下课回宿舍的路上,书包被身后两个家属子弟骑车撞掉在地。他扭头一看,那两个人不仅没有道歉的意思,反而还斜着眼,满嘴酒气挑衅道:“瞎了眼啦?”这个同学没有同他们一般见识,而只是漫不经心地从地上拾起书包,边拍打着灰,边嘲笑地说:“我零点五的视力,戴有眼镜,但能看见这不平的路。”其他同学闻言都会心地笑了,继续向前走去。那两个家伙只是傻傻地站在那里,远远地望着他们的背影。

具体地说,大学生在遇到违法滋事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提高警惕,做好准备,正确看待,慎重处置。面对违法青少年挑起的违法滋扰,千万不要惊慌而要正确对待。要问清缘由、弄清是非,既不畏惧退缩、避而远之,也不随便动手、一味蛮干,应晓之以理、以礼待人、妥善处置。

(2) 充分依靠组织和集体的力量,积极干预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发现违法滋事事件,要及时向老师或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出现公开侮辱、殴打同学等恶性事件,要敢于见义勇为、挺身而出,积极地加以揭露和制止。要注意团结和发动周围的群众,以对滋事者形成压力,迫使其终止违法犯罪行为。那些成群结伙、凶狠残忍的滋事者,总想趁乱一哄而上、为非作歹。只有依靠组织、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有效地制止其违法行为。在群起而攻之的局面下,几个滋事者是不足为惧的,是完全能够被制服的。

2004年的一天晚上,几名违法青少年闯进某校电视教室寻衅滋事,将两名上前劝阻的学生打伤。在场数十名大学生挺身而出,一面及时报告给校保卫干部,一面义正词严阻止违法者行凶,并且勇敢地堵住教室出口。当保卫干部赶到现场后,大学生们配合着行动,将违法分子全部抓获归案,有力地打击了滋事者的气焰。

(3) 注意策略,讲究效果,避免纠缠,防止事态扩大。在许多场合,滋事者显得愚昧而盲目、固执而无赖,有时仅有挑逗性的言语和动作,叫人可气可恼而又抓不到有效证据。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冷静,注意讲究策略和方法。一方面要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另一方面应采取正面对其劝告的方法,注意避免纠缠,目的就是避免事态扩大,防止将自己与无赖之徒置于同等地位。

某校学生周某,晚饭后在校园内散步。一群叼着烟卷、歪戴帽、走路东倒西歪的青少年迎面而来,其中一个将周某的脚步踩了一下,周某不依,硬拉着要评理,结果遭到一顿毒打。周某的同学闻讯赶到,高喊“惩办凶手”“惩办违法分子”,双方很快出现了一场大规模流血冲突,各有数人受伤。当然,事后滋事者受到应有制裁。但是值得深思的是,为什么本来可

以避免的流血冲突还是发生了呢?

(4) 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and 他人。面对违法滋扰事件,既要坚持以说理为主,不要轻易动手,同时又要注意留心观察、掌握证据。比如,有哪些人在场,谁先动手,持何凶器,滋事者有哪些重要特征,案件大致的经过是怎样的,现场状况如何,滋事者使用何种器械,有何证件,毁坏的衣物和设施是什么,地面留有什么痕迹,等等。这些证据,对查处违法滋事者是很有帮助的。

大学生除了要积极防范和制止发生在校园内的滋扰事件外,还应加强自身修养,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严格要求自己,绝不能染上违法恶习而使自己步入滋事者的行列中。

#### 四、发现形迹可疑人员的处理办法

所谓形迹可疑人员是指出现在校园内的行为举止、衣着、动作习惯等明显有别于校内师生员工,语言疑点较多或行为诡秘的人员。

遇到形迹可疑人员,应仔细观察,记住可疑人员的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身高、胖瘦、相貌、衣着、口音、动作习惯,以及身上痣、瘤子、斑痕、刺花、残疾等各种特征,还有佩带的戒指、手镯、项链、耳环等各种饰物的情况,以便向公安、保卫部门提供破案线索。

**[典型案例]** 高校曾发生假冒学生推销廉价学习用具和生活用品的情况,买后根本无法使用,部分学生上当受骗,蒙受很大的损失。2008年有两个学生模样的妇女,到新生女宿舍以招聘学生勤工俭学推销化妆品行骗,四名学生损失近千元。过一段时间,又来一名妇女行骗,学生及时通知保卫处,当场抓获行骗者,避免了学生的损失。2007年某校学生曾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总在自行车棚附近逗留,于是向学校保卫处报告了此事。保卫处将该男子带到保卫处询问,该男子神色慌张,吞吞吐吐,保卫处立即和派出所联系。经派出所审问,该男子系偷盗惯犯,身上藏着盗窃用的剪刀,趁上厕所之际,把作案工具扔在厕所。

**[案例解析]** 诈骗嫌疑人掌握了一些学生经济不宽裕和贪小便宜的心理,或勤工俭学心切的情况,以大大低于市场的价格,吸引学生上当,拿到钱后立即逃离现场。同学们要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避免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遇到滋扰时怎么办?

大学生是校园的主人,要积极维护校园秩序,维护自身的利益,与外部滋扰做斗争。处置所遇到的问题,总的要求是:掌握法律武器,依靠组织和集体,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斗争,具体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 (1) 做好思想准备,正确看待,积极干预,慎重处理。
- (2) 依靠组织,依靠集体的力量,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 (3) 注意策略,避免纠缠,防止事态扩大。

(4) 自觉运用好法律武器。同时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坚持以理服人为主,不要轻易动手,在危及学校、他人和自身安全时,可以实行正当防卫,但要掌握分寸,不要防卫过当;二是要注意掌握证据;三是要加强自身修养,与人为善,不因小事而惹是生非。

- (5) 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

#### 五、男女求爱滋扰的正确处置

在学生中求爱的滋扰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单恋者的纠缠,一方有情,另一方无意,有



情者积极进攻,穷追不舍;二是原来有恋爱关系,因某种原因,一方提出终止,另一方无法接受而苦苦纠缠。为摆脱这种求爱滋扰,应做到:

(1)态度明朗。如果并无恋爱打算,对于单恋的追求者,应明确拒绝;如果是正在恋爱中或曾经恋爱过的对象,要冷静考虑,如果自己不想交往,就要明确告诉对方,让其打消念头;若是态度暧昧,模棱两可,对方增加了幻想,也会给自己带来更多的麻烦。

(2)遵守恋爱道德,讲究文明礼貌。在拒绝对方的要求时,要讲道理,耐心说服,要尊重对方人格,不可挖苦嘲笑,更不能在别人面前揭露对方隐私。

(3)要正常相处,节制往来。恋爱不成,但仍是同学、朋友,不可结怨,更不能成为仇人。在交往中,要落落大方,节制不必要的往来,以免对方产生“物是人非”的伤感,让对方尽快消除心理上的伤害。

(4)遇到困难,要依靠组织。如果认为自己制止不了对方的纠缠,或者发现对方可能采取报复行为等,要及时向老师和领导汇报,依靠组织妥善处理,防止发生意外事件,必要时寻求相关组织的帮助。

## 六、骚扰电话及其表现形式

多次或长时间拨打当事人电话干扰其正常工作、生活、休息或用电话讲述当事人不愿接受的内容,叫电话骚扰。骚扰电话一般有骚扰对象特定性、电话内容淫秽和作案对象知情性特点。

其表现形式大致有:相识异性之间以要求建立关系为名的骚扰电话,矛盾双方之一以说事、谩骂为内容的骚扰电话,以推销做广告为名的电话,性骚扰电话,恐吓电话等。

## 七、大学生接到骚扰电话怎么办

对于异性打来的求爱骚扰电话,要端正态度,严词拒绝,不可拖泥带水;对于谩骂电话,可以录音,同时警告对方停止骚扰,否则将负法律责任;对于推销之类的广告则只要挂断即可;对于性骚扰电话,要注意收集证据,及时报案;对于恐吓、敲诈电话,要能正确对待,千万不可为隐瞒自己某些错误行为而满足对方要求,否则后患无穷。

**[典型案例]** A校某女与B校某男系同乡,放假返乡途中二人在某景点游玩,高兴之时曾亲密相拥合影。返校后该男向该女求爱,被拒绝,便以公布两人照片为要挟,多次打电话让该女夜间外出到某男处。该女子的男朋友发现后,弃之而去。该女万念俱灰、身心疲惫,险些轻生,后被学校发现,经耐心劝说,恢复了生活的信心。

**[案例解析]** 此案说明该女同学由于自己交友不慎,给对方以要挟的话柄。该女既不想与对方相处,又怕对方暴露自己的隐私,致使自己在恐惧的泥潭中无法自拔,差点以轻生来解脱自己。在校大学生对此类事情,一要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不可态度暧昧,让对方心存幻想;二要果断阐明自己的想法,求助组织终止对方的纠缠,必要时可以诉诸法律解决。

## 第四节 防性骚扰和性侵害

一般认为,只要是一方通过言语或形体进行有关性内容的侵犯或暗示,给另一方面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和恐慌的,都可构成性骚扰。性侵害,主要是指在性方面造成对受害